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产险江西省地方财政补贴性淡水水产养殖保险（适用高风险区域）

### 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淡水水产养殖的养殖户、养殖企业、合作社和水产经营主体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鲫鱼、草鱼、鳊鱼、鳙鱼、青鱼、鲈鱼、螃蟹、小龙虾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产**”），投保人应将符合投保条件的鲫鱼、草鱼、鳊鱼、鳙鱼、青鱼、鲈鱼、螃蟹、小龙虾等淡水水产养殖品种全部投保：

（一）投保的品种必须在当地养殖**1年（含）**以上；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养殖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

（三）投保鲫鱼、草鱼、鳊鱼、鳙鱼、青鱼、鲈鱼等淡水鱼类的放养苗种规格、养殖密度、各层鱼类比例、常年蓄水量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水质正常，养殖地点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投保螃蟹的养殖品种经过县级（含）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合格的，且蟹塘所在地域、蟹塘堤坝或围挡（**防逃设施**）、放养蟹苗规格、养殖密度、常年蓄水量、排灌和防逃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五）投保小龙虾的养殖池塘（**稻田/莲田**）堤坝与排灌设施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且池塘水质正常，并有换水、防逃等设备，位置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六）养殖在高风险区域的水产，**鄱阳县、余干县、万年县、永修县、都昌县、湖口县、瑞昌市、彭泽县、进贤县、南昌县和新建区**；

（七）淡水水产养殖面积在**5亩（含）**以上；

（八）淡水水产养殖面积不足5亩的养殖户可由当地政府或相关合作组织统一组织投保。

**第四条** 搭养（非主养）的淡水水产养殖品种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在保险单载明的固定养殖场所内死

亡，且损失率达到10%（含）或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疫病；
- （二）暴风、暴雨、台风、龙卷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内涝、干旱；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 （四）高温热害；
- （五）因遭受前款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发生溃埂、漫埂，造成在养标的流失或逃逸的。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
- （三）保险水产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或疫病；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种苗、饵料或药物等质量问题；
- （六）防病治病施药不当，或饵料投放不当引起中毒；
- （七）哄抢、窃捞、投毒；
- （八）虾蟹养殖区域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逃设施；
- （九）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十）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等其他放射性污染以及其他环境污染；
- （十一）地震及次生灾害、海啸。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保险水产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水产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每批次保险金额（元）=每批次单位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金额（元）=∑每批次保险金额（元）

保险水产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下表确定：

品种	每批次单位保险金额（元/亩）
淡水鱼类	4000
螃蟹	4000
小龙虾	2000

注：淡水鱼类指鲫鱼、草鱼、鳊鱼、鳙鱼、青鱼、鲈鱼等。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保险期间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淡水鱼类按批次投保，保险期间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收获成鱼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年。

螃蟹按批次投保，保险期间自幼蟹投苗7天（含）后开始，至开始收获成蟹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年。

小龙虾按批次投保，保险期间自虾苗投放池塘10天（含）后开始，至收获成虾基本结束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水产品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水产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或疫病，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

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产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水产养殖的管理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养殖主管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水产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产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第三方机构或地方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局、水产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损失鉴定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水产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一）、（二）、（三）和（四）项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每批次赔偿金额(元)} = \text{每批次单位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text{损失面积(亩)} \times \text{出险时养殖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 \times \text{损失率}$$

$$\text{赔偿金额(元)} = \sum \text{每批次赔偿金额(元)}$$

$$\text{损失率} = \text{死亡数量(尾/只)} / \text{实际养殖数量(尾/只)}$$

出险时养殖时段对应赔付比例按下表计算：

出险时养殖时段对应赔付比例表

养殖时间(D)		出险时养殖时段对应赔付比例
淡水鱼类/螃蟹	虾类	

0<D≤90	0<D≤30	40%
90<D≤180	31<D≤60	60%
D>180	D>60	100%

注：1、淡水鱼类指鲫鱼、草鱼、鳊鱼、鳙鱼、青鱼、鲈鱼等；

2、养殖时间（D）指养殖天数。

（二）保险水产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五）项列明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出险时养殖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不同溃埂或漫埂程度对应的赔偿比例**

#### 不同溃埂或漫埂程度对应的赔偿比例

溃埂或漫埂程度（I）	赔偿比例
0.5%<I≤1%	10%
1%<I≤5%	30%
5%<I≤10%	60%
10%<I	100%

注：溃埂或漫埂程度（I）=实际溃埂或漫埂周长/整个承保水面圩堤周长

被保险人对损失率核定存在异议的，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地方农业农村局、水产局、水产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组成损失核定组进行核定。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水产与非保险水产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保险水产实际养殖数量；保险水产实际养殖数量以村级（含）以上政府单位认可的鱼苗投放证明或防疫证明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产每批次单位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批次单位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产每批次单位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水产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水产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水产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水产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水产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疾病、疫病：指淡水水产养殖品种常见疾病和疫病，主要包括烂腮病、肠炎病、赤皮病、水霉病、细菌性败血症、固着类纤毛虫病、白斑综合症、弧菌病、颤抖病等。

（二）暴风：指风力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含）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五）龙卷风：指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一种伴随着高速旋转的漏斗状云柱的强风涡旋。其中心附近风速可达100m/s（含）~200m/s（含），最大300m/s（含）。

（六）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七）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八）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养殖区域积水超过标准养殖水位且无法及时排除，造成淡水水产养殖品种死亡、逃逸或流失的现象。

（九）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淡水水产养殖区域水位严重低于正常养殖水位，从而直接导致在养标的缺水死亡的现象。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定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高温热害：指日最高气温连续3天大于等于35℃（含）。

（十三）溃埂：指大水冲破水产所在养殖区域堤坝或田埂的现象。

（十四）漫埂：指养殖区域水位线超过堤坝或田埂高度，导致水漫出的现象。